

台中縣教育會 函

地址：420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150號
承辦人：張珮筠
電話：04-25290381#1504
電子信箱：adm505@fysh. tc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縣教豐字第1130002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中縣教育會愛心模範教師遴選表揚實施辦法、113台中縣教育會愛心模範教師推薦表與事蹟表 (387050300U_1130002441_ATTACH1. pdf、387050300U_1130002441_ATTA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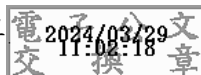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各校推薦113年度愛心模範教師，俾利於教師節接受隆重表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113年度愛心模範教師，開始接受推薦，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，請各校推薦之優秀愛心模範教師，填具推薦表，並檢附詳細愛心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和相片正本，依格式填寫用印後，寄本會推薦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二、檢附遴選表揚實施辦法，各項表格請上本會網站下載(推薦表以A4列印，續頁可以自行影印新增)，網址：
<https://fysh. tc. edu. tw/>(市立豐原高中)-台中縣教育會(市立豐原高中首頁，九宮格左下角)下載。
- 三、請優先推薦近四年內未曾接受縣級以上師鐸獎、愛心模範教師等類表揚者。

正本：本會所轄各校(團體會員)暨大專院校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會服務組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3/29



1130001772

有附件